

## 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研究\*

傅文奇 吴小翠

**摘 要** 近年来图书馆使用电子书版权的方式发生较大的变化,根据图书馆电子书平台的管理主体,可以将电子书的版权授权链划分为集成商主导、出版商主导和图书馆主导三种授权链模式;图书馆电子书的版权授权模式分为单用户、多用户和混合用户三大模式七个类型,不同模式和类型有各自的特征。调研发现,当前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主要由电子书提供商推行,远远不能满足用户的使用需求,对图书馆电子书资源建设和服务产生了不利影响;建立合理的版权授权模式需要各利益主体树立生态观的思维,在利益博弈的过程中相互妥协。优化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的策略有:政府牵头完善电子书版权授权机制,充分发挥图书馆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与不同利益群体共赢合作的关系,健全电子书市场竞争机制。图4。参考文献32。

**关键词** 图书馆 电子书 版权 许可使用 授权模式

**分类号** G252.3

## The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of Library E-Books

FU Wenqi & WU Xiaocui

### ABSTRACT

Acquiring e-books suppliers' authorization is not only the basis of using e-books for libraries but also the precondition of using e-books by library users. In recent years, in order to pursuit more business interests, many e-books suppliers add some licensing restrictions, which affect the development of e-lending services of librarie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pplication status quo of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of library e-books, finds the existing problems, puts forward the strategy of optimizing the existing unreasonable authorization mode, and provides a valuable reference for the promotion of library e-books service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e-books industry ecosystem.

The publishing, market and usage of e-books involve many interest groups such as authors, publishers, aggregators, self-publishers, wholesalers, agents, libraries and users. The copyright of e-books has been changed from authors to other authorized main groups. According to the difference of library e-books platform managers, library e-books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chains can be divided into three modes, namely aggregator-led, publisher-led and library-led modes. On the basis of the analysis of the authorized chain, the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of library e-books is classified into single-user, multi-user and hybrid-user with seven types. Different modes and types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 本文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图书馆电子借阅服务的利益平衡机制研究”(编号:13BTQ028)的研究成果之一。(This article is an outcome of the project of “Research on the Benefit Balance Mechanism of Library E-Lending Service”(No.13BTQ028) supported b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Foundation of China.)

通信作者:傅文奇, E-mail:181320374@qq.com, ORCID:0000-0003-1189-5244 (Correspondence should be addressed to FU Wenqi, E-mail:181320374@qq.com, ORCID:0000-0003-1189-5244)

Taking the United States and China as example, the paper explores the application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the library e-books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and finds that there are obvious differences in different types of library e-books license terms in America. Single-user mode is widely used in public libraries, and multi-user mode is the most widely used mode in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libraries. The e-books provider's licensing restrictions for public libraries are much more stringent than for the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 libraries. Compared with America, multi-user subscription is the main type of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in China; there is fewer types and licensing restrictions than in America, but the number of the new e-books of our country is obviously inadequate.

The study finds that the current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of library e-books is mainly controlled by the e-books suppliers. The multi-user permanent access mode that the library is most willing to use is not supported by the suppliers, which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of library e-books resources. A variety of licensing restrictions prevent users using e-books, and the authorization model is far away from meeting the demand of users. It is believed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easonable mode of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needs the interest groups to establish the ecological view of thinking, and compromise in the process of the interest game. The libraries, representing the interests of the users, should stand for the public interest and adhere to the concept of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quisition and promote users' using e-books. Four strategies are proposed to optimize the e-books authorization mode, including promoting government-led practic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e-books authorization mechanism, making full use of the role of library associations, strengthening and pursuing win-win cooperation with multiple stakeholders, and improving competition mechanism of e-books market. 4 figs. 32 refs.

#### KEY WORDS

Libraries. E-Books. Copyright. Copyright licensing. Authorization mode.

2011年以来,世界主要国家和地区图书馆电子书服务在数字资源需求和信息技术发展的双重驱动下,得到快速发展。获得电子书提供商的授权许可是图书馆获得作品使用权的依据,也是图书馆用户使用电子书的前提条件。不少电子书提供商为了追求更大的商业利益,改变原有的、较为单一的版权授权条件,减少了无时间期限、无次数限制、无并发用户限制的买断方式,增加电子书许可使用的限制条款,影响了图书馆电子书借阅服务的发展,加剧了图书馆和电子书提供商之间的冲突。

近几年学术界对于图书馆电子书的版权授权许可研究越来越重视,产生了一些重要的学术成果。Sookman和Glover从版权法与许可合同的角度分析图书馆借阅服务与纸质书时代的区别,概括许可协议给图书馆借阅服务带来的新特

点<sup>[1]</sup>。Masango探讨了印刷媒体版权法和公平交易豁免的起源,论述了包含公平交易豁免的数字许可协议对图书馆采购和学术图书馆用户的影响<sup>[2]</sup>。Laughlin探讨了在数字化与民主化的社会背景下,亚马逊许可协议内容对图书馆带来的可能影响<sup>[3]</sup>。Ojala<sup>[4]</sup>和Archer<sup>[5]</sup>均以哈珀柯林斯(Harper Collins)出版商电子书借阅政策的变化为例,论述许可协议给图书馆电子书服务带来的新挑战。Bullock调查108个高校图书馆馆员对于电子资源永久访问的态度,认为馆员应该不断跟踪永久访问的电子资源和调整馆藏信息资源<sup>[6]</sup>。朱榕认为电子书内容的授权存在严重的权利瑕疵,电子书著作权授权存在许多障碍,如权利人对电子书的信任危机、电子书著作权授权渠道不畅、出版社授权的数字作品数量少和电子书著作权利益关系不清<sup>[7]</sup>。严玲艳和傅文奇从

利益相关者视角分析不同利益群体在电子书借阅服务中的利益关系,提出合理的版权许可使用协议应由大型图书馆联盟联合主要出版商共同制订双方认可的标准模板<sup>[8]</sup>。刘靖雯分析了电子书提供商的营销模式,指出电子书版权授权障碍的本质是利益失衡<sup>[9]</sup>。刘骁和魏来认为,电子书借阅服务过程中的版权问题使版权所有人与社会公众的利益出现了矛盾,阻碍了图书馆为读者提供电子书阅读的深化服务,建议图书馆加强版权管理,审核电子书供应商所拥有版权的有效性,合理使用通过合法渠道购买的电子产品<sup>[10]</sup>。纵观国内外研究成果,国外学者对该领域关注较早,研究更加深入,研究成果主要关注图书馆电子书授权的内容或某个具体条款,以及电子书授权协议给图书馆带来的影响;国内研究则主要集中在图书馆电子书借阅服务中的许可使用问题。目前,国内外虽然有很多文献从总体上探讨图书馆数字资源许可使用问题,研究的对象主要针对电子期刊,但电子书的授权许可与电子期刊有很大的不同。鉴于此,本文在梳理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链的基础上,探讨授权模式的类型和特点,并以美国和中国为例分析两国授权模式的应用现状,提出改善现有的不合理授权模式的策略,期望对促进图书馆电子书服务和壮大电子书产业生态系统提供有价值的参考。

## 1 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链分析

电子书的出版、销售和利用三个环节涉及

作者、出版商、集成商、自出版公司、批发商、代理商、图书馆和用户等多个利益群体的利益。通常,作者将作品的电子出版授权给出版商,出版商再通过集成商或者自己的平台将电子书销售给图书馆。出版商、集成商、自出版公司、批发商和代理商统称为提供商,前两者可以将电子书存储和整合到自己的电子书服务平台,图书馆用户通过图书馆主页访问提供商的平台;而后三者没有自己的服务平台,只是直接或间接向图书馆销售电子书。根据图书馆电子书平台的管理主体,我们可以将版权授权链划分为三个主要模式,即集成商主导模式、出版商主导模式和图书馆主导模式。

### 1.1 集成商主导模式

集成商主导模式在三种授权链模式中应用最为广泛,采取该模式的国内集成商有方正、超星,国外主要有 OverDrive、EBSCOhost 和 EBL (EBook Library) 等公司。对于图书馆来说,电子书集成商的作用是两面的,一方面,集成商整合各出版商资源到统一平台,供图书馆用户查询和获取电子书;另一方面,其实施的许可使用限制规定和应用的 DRM 技术又限制了图书馆电子书服务的开展。对于出版商来说,通过集成商强大的管理平台可以迅速占据图书馆电子书市场,节省营销成本。例如,企鹅兰登书屋 (Penguin Random House)、哈珀柯林斯等全球五大出版商均通过集成商向图书馆销售电子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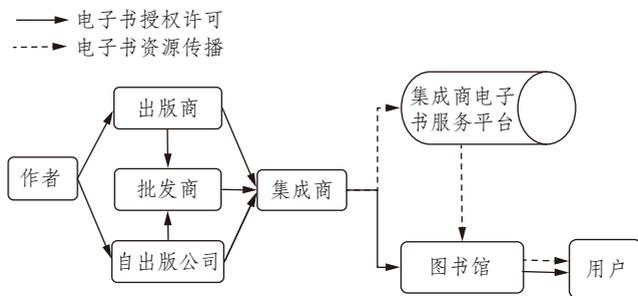


图1 集成商主导的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链模式图

图1为集成商主导的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链模式,描绘了电子书版权授权的路径和电子书资源传播的路线。从图1可以看出,集成商主导模式的授权链较为复杂,涉及的主体较多。该模式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环节。

(1)作者向出版商授权出版电子书。对于作者来说,电子书出版与纸质书出版有较大不同,作者在与出版商签订出版合同时,就将纸质书的复制权、发行权等以专有出版权的形式授权给出版商,但电子书的出版属于作者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各国法律为了保护著作权人的数字版权权利,一般要求在出版合同中特别约定信息网络传播权的授权。例如,我国版权局颁布的《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第22条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许可第三方出版上述作品的电子版的,须取得乙方的许可。乙方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或者许可第三方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的,须另行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取得甲方授权的,应及时将出版上述作品电子版的情况通知甲方,并将所得报酬的若干比例交付甲方。”<sup>[11]</sup>美国标准的图书出版合同中也规定,作者仅授予出版商非专有出版电子书的权利<sup>[12]</sup>,这意味着作者可以和其他出版商或集成商合作出版电子书。显然,作者应该从其电子书出版中获得主动权和应得的版权收益。但在实践操作中,出版商往往以其强大的垄断地位要求作者将作品的电子版权也纳入专有出版的范围。除了传统的出版模式外,现在出现越来越多的作者为了争取更多的权益,选择自出版公司出版自己的电子书。

(2)出版商、批发商和自出版公司向集成商转授权传播电子书。如果出版商或自出版公司从作者手中获得独家出版电子书的权利,其就有权利分许可第三方——集成商许可使用电子书。集成商在法律上有义务遵守与授权商签订的许可协议条款,许可图书馆使用电子书的权利限于出版商或自出版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拥有强大销售能力的批发商从众多出版商手中买断电子书,如果其被授予分许可的权利,也可以

向图书馆销售电子书。例如,2011年4月,经营电子书阅读器Kindle的亚马逊公司与全球最大的集成商OverDrive合作,推出“Kindle Library Lending”服务,向与OverDrive合作的全美1万多家图书馆提供Kindle电子书,引发用户对电子书的巨大需求<sup>[13]</sup>。

(3)集成商向图书馆授权传播电子书。图书馆是集成商销售电子书的最大机构用户,集成商的商业利益很大程度上来自于图书馆。集成商和图书馆签订的电子书许可使用协议一般规定图书馆用户范围、使用电子书的方式、价格和统计功能等条款,如规定授权用户是指办理图书馆读者证的注册读者或学校全职的教职工、学生等固定人群,防止受版权保护的数字资源被非法传播。此外,集成商每年向图书馆收取一定的平台使用费。

(4)图书馆向用户授权使用电子书。图书馆对本馆的注册用户采取默认授权的方式,允许用户通过校园网、VPN通道或身份认证方式访问图书馆购买的数据库资源。图书馆要在主页上发布关于数据库使用的版权公告,提醒用户合法使用数据库,禁止用户恶意下载和传播数字资源,从而保护广大用户的正当利益。

## 1.2 出版商主导模式

图2为出版商主导模式下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链模式。可以看出,出版商掌握电子书出版和传播的控制权,直接将电子书许可给图书馆使用,用户则通过图书馆主页链接到出版商电子书服务平台上获取资源。作为销售商的代理商将电子书出售给图书馆,并为出版商提供技术支持,但是电子书平台服务还是由出版商来管理。出版商主导模式主要存在于学术出版商与高校图书馆、大型公共图书馆之间。一些大型学术出版商,如Elsevier、Springer、Wiley和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等拥有垄断学术资源的学术出版商直接向图书馆授权使用电子书。图书馆每年还要向提供商支付一定的平台维护费,如Elsevier每年收取购买资源的5%作

为平台使用费。出版商开发的电子书平台通常比集成商更符合图书馆的需求,在开放获取、统计功能和 MARC 记录完整性方面强于集成商。如 Springer 为图书馆提供每本电子书每年/月/日的使用次数剖视图,对电子书某章节、词典的某一条目或某一参考书目的 PDF 或 HTML 格式的下载次数和在线浏览次数进行详细的统计。据出版产业研究公司辛巴信息(Simba Information)发布的数据显示,2014 年全球学术和专业类电子书销量较 2013 年增长了 7.7%,并预计学术型电子书市场 2016—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4%<sup>[14]</sup>。由此可见,乐观的市场行情将促使学术出版商加强与高校图书馆的合作,并为其提供更为优质的电子书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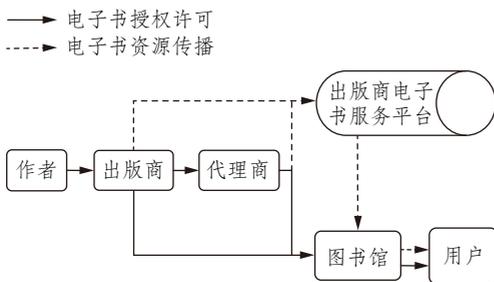


图2 出版商主导的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链模式图

### 1.3 图书馆主导模式

图书馆主导的授权链模式目的在于建立由图书馆主导的电子书服务平台,突破出版商和集成商对图书馆许可使用的限制。图3为图书馆主导的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从图中可以看到图书馆与作者、出版商和自出版公司的紧密关系强于前两种模式,图书馆通过这三个版权主体获得电子书使用权,并自建电子书服务平台,直接向用户提供电子书资源。但该模式实施难度较大,需要付出的平台建设费、资源采购费及技术人力不是单个图书馆能承受的,需要图书馆联盟开展共建共享计划。美国加利福尼亚州的 Enki 电子书平台、科罗拉多州道格拉斯县图书馆(Douglas County Library)是该模式实施

的代表。Enki 平台于 2013 年 5 月由加利福尼亚州公共图书馆联盟(Califa Library Group)建立,截至 2017 年 2 月 10 日,该平台已拥有 6 万多册永久获取的电子书,81 个公共图书馆在使用该平台<sup>[15]</sup>。图书馆主导的授权模式通过中小出版商、自出版公司和当地作家直接取得版权使用的授权许可,拓宽了图书馆采购电子书资源的渠道,极大提升了图书馆的议价能力与谈判空间,对建立符合图书馆价值观念的电子书商业模式起到了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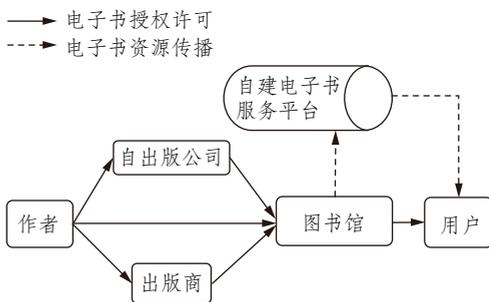


图3 图书馆主导的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链模式图

## 2 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的类型

通常情况下,电子书的版权授权链越复杂,图书馆使用电子书的限制就越多。理解电子书版权授权链中各主体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我们掌握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的运行机制。根据图书馆用户是否可以同时使用电子书,可以将图书馆使用电子书版权的授权模式划分为单用户、多用户和混合用户三种。每种授权模式因为授权许可条件不同,又可分为不同的类型。

### 2.1 单用户授权模式

单用户授权模式类似纸质书的借阅模式,即在一个时段内某本书只能借给图书馆的一个用户使用,如果用户未归还该书,其他用户不能借阅。当借阅时间到期,电子书自动地从用户帐户归还到图书馆。根据其利用限制的不同,

单用户许可使用模式又可分为永久获取型、流通次数受限型、使用期受限型、流通次数和使用期双限型四种类型。

永久获取型指的是图书馆从电子书提供商获得电子书的永久获取权,这类电子书如同纸质书一样成为图书馆永久馆藏。因此数据库提供商必然要求图书馆支付更高的版权许可使用费,如企鹅兰登书屋销售给图书馆的此类型电子书是同类纸质书价格的3—4倍。这类电子书既可存储在电子书提供商的服务器内,也可以存储在图书馆服务器内。前者需要图书馆每年向提供商支付平台维护费,如OverDrive每年收取图书馆平台使用费2万美元;后者则需要图书馆自建功能强大的服务器,图书馆可以利用本馆服务器更好地整合数字资源,通过了解用户的信息使用行为为用户提供更好的服务。

流通次数受限型是指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有利用次数限制,超过规定的最大次数,授权使用的电子书就无法继续使用,且可能从图书馆馆藏记录中消失。此类型最早由五大出版商之一的哈珀柯林斯提出,之后得到很多出版商的响应。出版商通过测算得出,图书馆一本纸质书流通26次后,将因为破损而被剔除。如果图书馆要向读者提供该书,就要重新购买。他们认为电子书应当参照纸质书规定流通次数的限制。

使用期受限型又称订阅型,指的是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有时间利用限制,通常为一年。如果电子书版权使用的许可期限到期,而图书馆又不续费,已订阅的电子书即自动失效,从图书馆动态馆藏中清除。该类型与流通次数受限型一样,也是提供商担心图书馆电子书借阅服务影响其图书销售而采取的许可限制措施。企鹅兰登书屋、西蒙与舒斯特(Simon & Schuster)和我国的方正就是该类型的代表。

流通次数和使用期双限型指的是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既有利用次数限制,又有使用时间限制,一旦其中一个限制条件达到,图书馆就不能再使用该电子书。如出版商麦克米伦(Mac-

millan)规定图书馆购买的电子书有两年的许可使用期限或者52次的流通次数。这种模式对图书馆的使用限制程度比前两种模式更为严格,显然更不利于图书馆开展电子书借阅服务。

单用户许可模式的特点可以归结为三个方面。①延续了纸质书的借阅模式。传统的纸质书借还程序、复本数量仍然延续在电子书借阅过程中,用户容易理解和接受。②有利于出版商获取更多的商业利益。出版商沿用纸质书销售的运营机制,能够更好地控制市场和了解作品的销售情况,并通过电子书借阅服务扩大营销渠道。③抑制电子书优点的发挥。出版商人为地制造出电子书“复本”,提高了图书馆采购成本,限制了电子书传播的速度和范围,容易使用户对图书馆电子书服务产生不满情绪。

显然,图书馆并不太愿意接受单用户许可模式,但电子书提供商却凭着垄断资源的优势,主导电子书授权模式,迫使图书馆签订苛刻的许可协议。例如,2011年哈珀柯林斯提出一本电子书借阅次数不能超过26次的主张得到几大出版商的支持,虽然该主张遭到图书馆界的抵制,但由于主要出版商陆续拒绝或者限制向图书馆销售电子书,大部分图书馆被迫接受限制借阅次数的做法<sup>[16]</sup>。

## 2.2 多用户授权模式

多用户授权模式指的是图书馆多个用户可以同时获取某本电子书的模式。根据其利用限制的不同,该模式又可分为永久获取型、使用期受限型和按次支付型三种类型。

多用户永久获取型既满足多个用户同时获取资源的需要,又增加了图书馆馆藏数量,因此最受图书馆和用户的欢迎。Springer、IEEE-Wiley、Gale、Elsevier等大型学术出版商均采用这种授权模式与图书馆合作,原因在于学术图书的受众群体一般是高校科研院所的师生,人群固定,数量不多。出版商采取这种模式可以促进学术交流,培养忠实的用户人群,刺激他们阅读电子书的意愿,而用户的阅读需求反过来

又能促进学术电子书的出版。

使用期限型(订阅型)与电子期刊许可使用模式类似,允许多用户在许可使用的期限内同时使用同一本电子书。目前,学术电子书出版商与高校图书馆签订的许可使用协议普遍采用这种模式,协议通常规定授权用户为全时学生和学术教学人员,授权地点限于学校的IP地址。授权用户根据许可协议的规定可以在线阅读、借阅或下载电子书,下载的图书无需归还,但每次下载有页数或章数的限制。

按次支付型与使用期限型不同,后者需要支付高昂的年度许可使用费,但并不是所有的电子书都能被用户利用;而前者支付的许可使用费比后者低得多,图书馆根据用户利用电子书的次数支付许可使用费,电子书属于图书馆的永久馆藏,这类电子书多数是百科全书、年鉴、词典等参考工具书。例如,Brain Hive要求图书馆为用户每次借阅支付1美元;Freeding则要求图书馆先支付150美元启用费,以后再为用户每次借阅支付0.5—2美元<sup>[17]</sup>。“台湾云端书库”每月赠送图书馆用户6点用于借阅电子书,超过点数额度,用户要付费购买点数<sup>[18]</sup>。

多用户授权模式的特点主要表现在四个方面。①充分发挥电子书的优势,加快数字资源的传播速度。该模式满足用户求快、求新的期望,用户无需排队等候,就可以跨时空快速获取电子书。②降低图书馆采购电子书的成本。该模式吸引更多的用户使用电子书,提高了电子书利用率,能有效地降低图书馆采购电子书的平均成本。③增加图书馆采购电子书的预算。多用户授权模式下的单本电子书许可使用费必然比单用户授权模式高得多。如果电子书利用率不高,电子书的平均采购成本反而可能比后者高。④不同类型出版商的态度不同。由于该模式扩大用户同时使用的范围,对图书的销售产生较大的影响。一般来说,学术电子书出版商更倾向采用这种模式,有利于加快学术信息的交流和传播;而大众电子书出版商则担心采用这种模式后,用户不再购买同类纸质书或电

子书,导致作品的市场销售收入减少。

### 2.3 混合用户授权模式

混合用户授权模式指的是电子书提供商同时提供单用户和多用户两种不同的授权模式,图书馆可以自主选择。该模式取决于提供商的营销策略,如EBSCO向图书馆提供“单用户”“三个用户”“无限量用户”等不同的定价模式;JSTOR和LexisNexis均提供单用户和多用户两种不同的定价模式<sup>[17]</sup>。不同的模式,许可使用费有较大的差异。通常来说,提供商对新书采用单用户许可模式,对旧版书采用多用户许可模式,通过价格差异满足图书馆的不同需求。而图书馆根据其服务用户和预算经费的数量,灵活地选择不同的授权模式。例如,芬兰国家图书馆推出的电子书平台提供了三种许可使用方式:①单用户、无限制使用次数;②20个并发用户、无限制使用次数;③无并发用户限制,一年内只有100次的借阅次数<sup>[19]</sup>。德国Divibib电子书平台也有三种不同的授权使用方式:①单用户、无其他限制;②最初采购时采用单用户模式,使用2年以后转换成多用户模式,无其他限制;③对于畅销书,可选择购买20—25次的许可使用次数受限类型,许可使用费是该书市场价的3倍,当使用次数用完,授权方式自动转为第一种方式<sup>[19]</sup>。总之,混合用户授权模式较为复杂,理论上讲,单用户的四个类型都可能与多用户的三个类型相互组合,由于上文已对七种类型作了分析,这里就不再赘述。此外,模式内部的类型也有可能转变,最常见的是使用期限型(订阅型)向永久获取型转变。一些电子书提供商为了吸引图书馆用户,规定电子书订阅期达到一定的年限后,自动转为永久获取;有的提供商为了细分图书馆市场,将电子书产品分为永久获取型和订阅型,如Oxford工具书提供永久获取和订阅两种不同的许可使用模式<sup>[17]</sup>。总之,混合用户授权模式的选择和应用取决于电子书提供商的销售策略和图书馆的服务策略之间的有效对接。

混合用户授权模式的特点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①电子书资源利用率更高。相对于单用户模式来说,混合模式更加灵活,用户可以根据不同的许可使用方式利用电子书。②图书馆可以根据本馆情况采取适合的授权模式。图书馆根据自己的用户数量、经费预算、馆藏政策等具体情况选择较为灵活的模式,能够提高采购资源经费使用效率,优化馆藏资源配置。③对电子书平台管理系统要求高。由于不同许可使用模式出现变化,使许可使用费的计算较为复杂,加大了平台服务器运行的难度,这需要提供商提高系统平台的管理功能,增强模式转变中的应对能力,防止数据出错。

### 3 中美两国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的应用现状

#### 3.1 美国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的应用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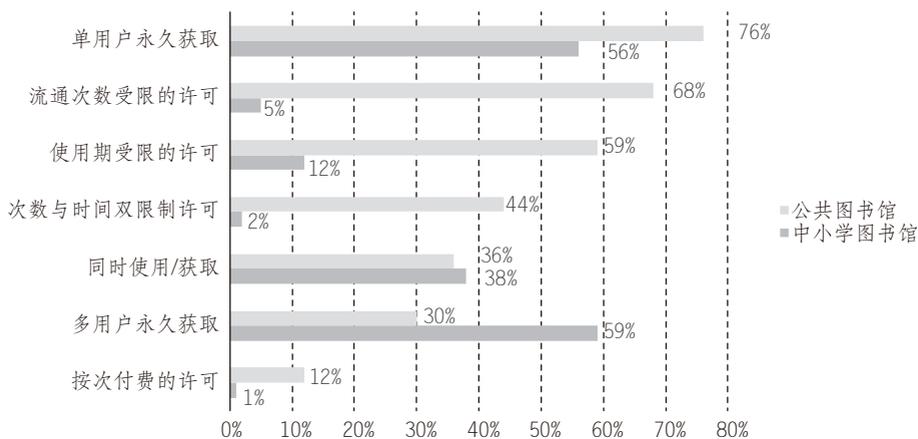
美国是世界上电子书产业最为发达的国家,电子书产业的迅猛发展带动图书馆电子书服务的发展。以美国为案例分析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的现状,可以把握全球图书馆电子书资源建设和服务发展的趋势。

美国图书馆学专业期刊 *Library Journal* 和 *School Library Journal* 从 2010 年开始,向其国内

团体订户发放有关高校图书馆、公共图书馆和 K—12 学校(美国基础教育的统称,以下称为“中小学”)图书馆电子书利用的问卷调查。根据调查数据,2012 年底,95% 的受调查高校图书馆提供电子书服务<sup>[20]</sup>,2016 年达到 100%<sup>[21]</sup>;2015 年底,94% 的受调查公共图书馆<sup>[22]</sup>和 56% 的受调查中小学图书馆提供电子书服务<sup>[23]</sup>。

2011 年以后,越来越多、不同类型的图书馆普遍开展电子书服务,电子书提供商加强对图书馆使用电子书的版权授权限制,出现新的授权模式。2015 年, *Library Journal* 考虑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发生较大的变化,在调查图书馆电子书利用的问卷中设置一个有关电子书采购和版权授权的问题,即“贵馆在采购电子书时采用哪种采购或授权条款?”问题下设置 13 个选项,其中 1 个是其他项。笔者选取 7 个与本文主题有关的授权条款选项结果,制作成图 4。

由图 4 可见,美国公共图书馆与中小学图书馆采用的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有单用户永久获取等七个类型。计算两种不同类型图书馆授权许可条件的比例之和,可以发现:“单用户永久获取”(122%)、“多用户永久获取”(89%)分别排在第一和第二位,采用前者的公共图书馆比例更多,而中小学图书馆更多选择后者;“同时使用/获取”(74%)、“流通次数受限的许可”



注:本图参考《2015 年美国公共图书馆电子书利用的调查》<sup>[22]</sup>和《美国中小学图书馆电子书利用的调查》<sup>[23]</sup>

图 4 2015 年美国公共图书馆与中小学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分布图

(73%)、“使用期受限的许可”(71%)分别排在第三至第五位,除第一个模式两种类型图书馆选择的比例接近相同外,后两种模式都是公共图书馆占绝对优势;按次付费的许可应用最少,绝大多数中小学图书馆不采用该授权类型。虽然图中七种类型名称与上文归纳的授权模式名称并不完全对应,但根据单用户型和多用户型授权模式的特点,我们认为图中的“流通次数受限的许可”“使用期受限的许可”“次数与时间双限制许可”属于单用户模式,而“同时使用/获取”“按次付费的许可”属于多用户模式。由此,可以得出以下结论。

(1)不同类型的图书馆在采购电子书时选择的授权条款有明显的差异。单用户模式在公共图书馆中应用广泛,四种单用户类型均达到40%以上,说明电子书提供商对公共图书馆的授权许可限制比中小学图书馆严格得多,反映出提供商担心数量庞大的公共馆用户群体借阅电子书后,会对图书的销售市场产生不利的影响,因此授权给公共馆的许可条件多以单用户模式为主。而中小学图书馆用户主要是学生,他们本身没有太多的购买力,对图书的销售影响不大,而且学生阅读的文献类型和书目较为相同,因此,电子书提供商从培养用户的角度考虑,给予学校图书馆的许可条件更为宽松,以多用户模式为主。这种情况也同样存在于高校图书馆中。2016年,55%的被调查高校图书馆电子书的版权授权模式是多用户模式,而单用户授权模式为34%<sup>[21]</sup>。

(2)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较明显地反映了电子书供应商的意志。图4出现的授权类型中,有多个是近几年才刚刚出现。虽然许可使用协议是图书馆与电子书提供商相互妥协的文本,但从实际上看,图书馆明显处于弱势地位,能够讨价还价的余地并不多,许可协议往往是强势的电子书提供商施压图书馆的结果。

(3)图书馆对授权模式的选择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在电子书提供商提供的授权类型中,图书馆根据自身情况,会排除许可限制多、经费

支出预期不可知的类型,如选择三种单用户非永久获取型和多用户按次收费型的中小学图书馆比例很低,公共图书馆选择按次收费型的比例也不高,而永久获取和同时获取电子书是图书馆满意的授权模式,这说明图书馆充分考虑电子书的利用率和经费支出的可控性,最终采用的授权模式总体上说具有合理性,仍然倾向选择“购买图书即成为本馆永久馆藏”的资源建设模式。

### 3.2 我国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的应用现状

近年来,我国电子书的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2015—2016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显示,电子图书产品规模从2013年的100万种增至2015年的170万种,增长率为70%,收入规模从2006年的1.5亿元增长至2015年的49亿元,其中超星电子图书超过120万种,在国内电子书市场中占据了重要地位<sup>[24]</sup>。从数据可以看出,超星电子图书数量占市场总量的71%。超星开发的读秀搜索、歌德电子书借阅机等产品进一步加强了其在图书馆销售电子书的垄断地位。然而回顾我国电子书提供商的发展历史,可以发现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经历由松到紧、再由紧到松的阶段。

21世纪初,超星、中国数字图书馆公司、书生之家都曾向全国各地图书馆大规模销售旧版的或已进入公共领域的电子书,允许图书馆设置镜像服务器,授权图书馆可以多用户永久获取所采购的电子书资源,以满足图书馆快速增加馆藏和提高电子书服务的评估需要。那个阶段属于电子书提供商的初创阶段,基本上对电子书的版权不重视。在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简称《著作权法》)修订前,我国对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并没有明文规定,但司法实践均将作品的数字版权认定为作者所有。当时的超星在取得作者版权授权上比其他公司占领先机,其业务员深入各高校科研院所,采取赠送读书卡的营销方式吸引大批作者签署电子

书出版独家授权协议,甚至作者之后撰写图书的数字版权也可能归属超星。这种从作者手中获得数字版权的作法虽然程序复杂,存在耗时、谈判成本高等问题,但能较好地解决电子书版权问题,避免向图书馆授权许可过程中潜在的版权风险。方正采取向出版商征得作品电子书版权的做法,但出版商通常只有10年的专有出版期,一旦超出,作品的电子书版权又回归作者所有,方正就不能再向图书馆销售此类电子书。因此,超星积累电子书资源的数量和速度远远超过其他电子书提供商。当然,超星也存在将不少未授权电子书非法传播的问题。

2001年,我国新修订的《著作权法》赋予作者信息网络传播权,不少出版社与作者签订图书出版合同时要求作者让渡此项权利。电子书提供商开始与出版商合作,向其征得作品电子书版的授权许可。同时,版权人保护数字版权的意识增强,开始用法律保护自己的权益。2002年之后,中国数字图书馆公司、超星、书生之家等主要电子书提供商陆续被众多著作权人起诉,案由主要是提供商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而通过网络传播版权作品,法院通常判决提供商败诉,赔偿原告的损失。从2002年开始,主要电子书提供商加强版权资源运作工作,对图书馆授权使用电子书采用两种不同的授权许可策略,一种是采用订阅方式向图书馆销售版权来源清楚的新版书,满足图书馆注重质量的需要;另一种是仍采用“打包销售”方式继续销售旧版图书,满足图书馆追求数量的需要。

2015年,我国电子书市场发生较大变化,出版社、代理商和集成商争夺图书馆市场的竞争日益激烈,出现更多的版权授权模式。一些出版社加快数字出版的转型进程,如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等较大型出版社直接向图书馆授权使用本社出版的电子书。传统的纸质图书馆配商也开始涉足图书馆电子书市场,人天书店推出“畅想之星馆配中文电子书平台”,三新书业推出“田田网”电子书平台,授权图书馆永

久获取所购的电子书。集成商的实力在这阶段开始分化,书生之家等逐渐退出图书馆市场,出现一些针对特定用户群的集成商,如中华连环画数字阅读馆、点点书库、天天有声图书馆,这些集成商通过整合动漫、图画或音频资源,满足公共图书馆少儿或老年用户的需求。移动互联网的广泛应用进一步推动电子书市场的发展,超星的歌德电子书借阅机和中文在线的云屏电子书借阅机都实现了用户通过移动设备扫码下载图书的功能。超星还与多个图书馆合作,在图书馆微信公众号中推广电子书阅读。例如,超星支持中国图书馆学会阅读推广委员会发起的“扫码看书,百城共读”数字阅读推广活动,用户只要关注参与图书馆的微信公众号,就可以免费在线阅读电子书,还可以将图书存入微信的收藏夹中随时打开阅读,甚至可以发到朋友圈推荐朋友阅读。显然,这种传播电子书的方式与原有的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大不相同,表明图书馆经超星的授权可以跨区域传播指定的电子书。虽然这些电子书数量不多,但这种版权授权模式无疑是个创新,既有利于图书馆数字阅读服务的发展和全民数字阅读的推广,又有利于电子书提供商开拓图书馆市场。

## 4 优化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

### 4.1 存在的问题

根据以上对中美两国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应用状况的分析,我们认为,当前图书馆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存在两大问题。

(1)当前的电子书授权模式主要由电子书提供商主导确立,对图书馆电子书资源建设和服务均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图书馆最愿意采用的授权模式是多用户永久获取型。这种模式不仅能使购买的电子书成为图书馆的永久馆藏,而且不限制用户同时获取同一本电子书,充分发挥了电子书的优势。但这种模式的应用不断受到挤压。以企鹅兰登书屋为首的五大大众出版商凭借垄断资源,迫使图书馆签订不太满

意的许可协议,即使是选择单用户永久获取型,所购买的图书也是同类纸质书价格的3—4倍,大大增加了图书馆的经费压力。如果图书馆想减少经费支出,就不得不选择许可限制更多的模式,这又对图书馆馆藏建设和数字服务带来消极影响。虽然不少国家出台政策支持图书馆电子书建设,还有一些国家的图书馆或图书馆联盟自建电子书平台,但在资源的采购方面仍受到主流出版商的限制,无法获得优质、广泛的资源。

(2)当前的电子书授权模式不够成熟,与用户的使用需求相距甚远。电子书与电子期刊同是数字资源,但在用户使用次数和用户使用便捷方面,前者与后者相距很大。目前,国内外主要电子期刊数据库提供商实行较为成熟的多用户使用的授权模式,数字资源整合程度高,阅读格式统一,允许用户下载利用,不少刊物的数字出版与纸质出版同步,满足用户查新求全的科研需要。而电子书的版权归属问题比电子期刊复杂,同时电子书出版商担心图书馆的电子书服务损害其市场利益,对图书馆采取过多的许可使用限制和僵硬的销售策略,这都导致电子书资源整合程度偏低、新版电子书少、阅读格式不统一、使用限制多等问题,用户利用电子书的障碍太多,从而抑制了图书馆电子书服务的发展。与此相反,亚马逊推出的每月9.99美元的无限制电子书服务,允许用户之间借阅电子书,吸引大量用户参与。公益性和商业性电子书借阅服务的差异正说明了当前电子书的供需方面并不存在矛盾,主要问题还在于电子书提供商对图书馆的授权模式和销售政策,提供商的供应不足导致了图书馆的用户需求下降。调查数据也显示,2015年以来,美国公共图书馆和学校图书馆电子书利用的增长势头明显放缓。近年来,虽然我国高校图书馆和公共图书馆电子书服务发展较快,但中小学图书馆电子书服务发展缓慢。主要原因在于电子书提供商在对中小学图书馆电子书的授权使用方式上存在问题,提供商将重点放在电子书借阅机的营销推广方

面,而很多中小学校不允许学生携带移动设备,学生仅在学校的课余时间很难体验到电子书阅读的优势,而且通过电子书借阅机可阅读的电子书数量并不多。美国电子书提供商一般仅要求用户身份认证,中小學生凭着个人帐号和密码就可以随时随地获取电子书资源。因此,先进技术的应用并不一定能带来好的效果,重要的是要根据实际情况服务用户,培养使用电子书的忠实用户。

## 4.2 优化的策略

版权问题成为电子书产业发展的瓶颈,其中版权授权问题既是该问题的核心,又是影响图书馆电子书资源利用的关键。通过以上问题的分析,我们认为建立合理的版权授权模式需要各利益主体树立生态观的思维,在利益博弈过程中相互妥协,在电子书生态系统中保持各主体之间的利益平衡。具体的策略有如下几个方面。

### 4.2.1 政府牵头完善电子书版权授权机制

从当前电子书产业发展来看,电子书授权许可协议的内容主要由出版商和集成商来主导,图书馆和用户缺少足够的话语权,这使得电子书提供商的商业利益与版权使用方的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出现失衡,从而可能导致“双败”的局面。因此,在市场不成熟的情况下,政府应当充当“守夜人”的角色,规范电子书提供商的生产、定价、销售和版权政策。在这方面,英美两国的作法值得借鉴。2012年,英国文化、媒体和体育部(The Department for Culture, Media & Sport, DCMS)启动“英国公共图书馆电子书借阅独立审查”项目,邀请不同利益群体参与测试电子书借阅的商业模式和用户利用行为的试验,为建立一个透明的电子书借阅运行机制提供依据<sup>[25]</sup>。2015年4月,奥巴马宣布了旨在缩小数字鸿沟的ConnectED计划,该计划包括一项开放电子书计划(Open Ebooks Initiative),投资2.5亿美元,组织主流出版商和16 500个美国公共图书馆合作,将各种畅销电子书免费提供给家境困难的本国青少年阅读<sup>[26]</sup>。我国《信息网络传

播权保护条例》第九条规定了通过网络向农村提供特定作品的准法定许可,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根据该条款将全国优秀的文化资源传播到农村。目前我国尚没有一个全国性的开放电子书项目,建议政府充分发挥行政职能,借鉴全国文化信息共享工程的先进经验,建立多方主体共建的中小學生课外阅读电子书平台,由教育主管机构和图书馆联合采购电子书,提供商则采取多用户、永久获取的版权授权模式,中小學生通过图书馆主页登录电子书平台。三方合作能有效推动电子书阅读活动,培养新一代群体的电子书阅读习惯,为弘扬优秀传统文化打开新的认知渠道。对于一些电子书提供商不合理的版权授权条件,国家版权局应当提出改进建议,根据适当的条款和协议要求提供商放开许可限制,完善电子书版权授权机制,从总体上促进我国电子书产业的发展。

#### 4.2.2 充分发挥图书馆行业协会的作用

各国图书馆界应对图书馆转型变化的挑战时,图书馆行业组织发挥了重要的引领作用,其中最具有代表性、影响力最大的当推美国图书馆协会(American Library Association, ALA)。面对电子图书市场的新变化,2012年8月,ALA发布了《公共图书馆电子图书业务模式》(*EBook Business Models for Public Libraries*),用以指导公共图书馆与出版商协商有关电子书许可使用协议<sup>[27]</sup>。2013年2月,国际图书馆协会联合会(IFLA)发布《图书馆电子借阅原则》(*IFLA Principles for Library eLending*),用以指导图书馆专业人员与提供商就电子书许可问题进行复杂的谈判,其中第一原则指出图书馆应当在并发用户数量、借阅时限、永久获取、借阅总次数等方面争取有利于图书馆及其用户的条款<sup>[28]</sup>。同年8月,IFLA又发布《图书馆电子借阅原则》修订版,再次指出图书馆必须有权利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获得任何市场销售的电子书的使用许可权/购买权。我国图书馆学会积极响应IFLA文件精神,2013年10月,上海市图书馆学会发布数字阅读系列白皮书,其中《图书馆电子书服务

宣言:原则与最佳实践》在整理了IFLA与ALA的相关文件基础上,提出了我国图书馆界应遵守和参照的基本原则和最佳实践<sup>[29]</sup>。图书馆的社会责任在于保障图书馆用户的社会权利,寻求合理的电子书授权机制也是图书馆行业不可推卸的责任。黄国彬指出,当前的资源许可协议对我国图书馆可适用的著作权例外造成挤压与限制,要求修订国际或国内著作权法,明确许可协议不应超越法定的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之上<sup>[30]</sup>。我们认为提出修法建议前应做好充分的调研工作,建议中国图书馆学会组织专家调研电子书提供商提供的格式合同和具体协议,重点研究许可协议中的使用、传递等限制条款以及适应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条款,并在其网站发布电子书许可协议模板,为各图书馆争取合理的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提供指南。

#### 4.2.3 加强不同利益群体的联系与合作

图书馆电子书服务涉及利益主体较多,一方面,提供商要追求商业利益的实现;另一方面,图书馆要履行提供信息资源的社会公共责任,保障用户获取知识的权利。不同利益主体之间存在既冲突又合作的关系,利益失衡将是阻碍电子书生态系统发展的最大障碍,因此,追求利益制衡是不同利益群体的最终目标。例如,西蒙与舒斯特出版社曾拒绝出售电子书给图书馆,后于2014年重新与图书馆合作。该公司的总裁兼首席执行官Carolyn Reidy表示:“自从我们再次向图书馆提供电子书,我们从图书馆界的合作伙伴那里得到了热烈反响以及有价值的反馈,对此我们很满意。为了把我们的电子书带给更多读者,我们非常期待能为图书馆提供最大范围的服务。”<sup>[31]</sup>又如,2013年2月,加拿大城市图书馆委员会(Canadian Urban Libraries Council, CULC)和出版商协会(Association of Canadian Publishers, ACP)下属的非营利性数字服务组织eBOUND Canada以及一些提供基础设施的赞助商,共建“加拿大公共图书馆电子书借阅平台”,平台运行1年以来,至少1万种的电子书被400万用户利用<sup>[32]</sup>。可见,数字时代

电子书提供商与图书馆的关系是共生的生态关系。虽然一些提供商试图通过更严苛的限制条款阻碍图书馆对电子书的传播和利用,但图书馆作为信息交流与知识传播的重要中介,应当承担起捍卫用户合理使用权利的责任,积极与提供商协商与合作,达成双方共识的版权授权模式,在信息利用和版权保护中找到利益平衡点,实现多方共赢的局面。

#### 4.2.4 健全图书馆电子书市场竞争机制

如果从1998年美国公共图书馆开始向公众提供免费的电子书服务计算,全球图书馆电子书市场已发展近20年。在这20年间,全球电子书的内容、质量、格式等发生了深刻变化,电子书提供商围绕图书馆市场已形成一个较完整的产业链。从美国的现状看,电子书提供商根据不同的用户人群细分市场,在儿童读物、成人大众书、学术图书、教科书等不同图书类型中都有较大规模的、具有鲜明特色的提供商。不同类型的提供商给予图书馆的电子书版权授权条件差异很大。而我国图书馆电子书产业链与美国相比,存在两大不足:一是电子书出版的数量少,表现为新版电子书少、畅销电子书少、学术电子书少;二是细分市场不够,提供商销售给图书馆电子书的重合度过高,浪费采购经费。我国电子书出版数量少的主要原因在于多数出版社仍然将经营业务放在纸质图书上,数字出版转型慢,数字出版的主导权主要掌握在集成商手中。新兴的馆配商人天书店和三新书业加强与出版社的合作,依靠现有的营销网络向图书馆积极推销新版的、永久获取的电子书,虽然两家营业收入仍依赖传统业务,但对超星等集成商构成强有力的竞争。而我国自出版尚处于起步阶段,作品以网络文学为主,其中有代表性的

自出版平台主要有“京东出版”、豆瓣阅读、起点中文网以及“来出书”。国内自出版公司与图书馆合作的代表性案例有上海图书馆与盛大网络文学联合开展电子借阅。总体上看,我国自出版公司很难在图书馆市场中占有一席之地。而在图书馆市场中占据垄断地位的集成商继续采取低价策略挤压竞争者。大量的低价电子书进入图书馆馆藏,降低了图书馆电子书的整体质量,也影响了用户的阅读需求。很多图书馆盲目地关注各级图书馆评估标准中对电子书数量的要求,却忽视了电子书的利用情况。因此,我们建议在图书馆评估标准中增加电子书利用的考察力度,从导向上转变图书馆采购电子书重数量轻质量的倾向,引导电子书提供商开展健康有序的市场竞争,为图书馆争取有利的授权许可模式创造条件。

## 5 结语

在全球数字出版大发展的背景下,图书馆电子书市场正在蓬勃发展。不同的利益主体为实现各自的利益要求,极力争夺有利于自身发展的电子书版权授权模式。当前以电子书提供商为主导的授权模式未能充分考虑图书馆和用户的利益诉求,实践中出现的利益失衡问题损害了图书馆电子书生态系统的稳定发展。因此,代表用户利益的图书馆应当站在公共利益的角度,秉持信息自由获取的理念,促进用户无障碍使用电子书。成熟的版权授权模式需要多个利益主体共同参与和尝试,在市场机制和社会机制的共同协调作用下,实现利益平衡、多方共赢。

## 参考文献

- [1] Sookman B, Glover D. Digital copying and libraries: copyright and licensing considerations[J]. Feliciter, 2010, 56(1): 14-16.
- [2] Masango C A. Digital licence agreements and their effects on acquisitions and academic library users[J]. South

- African Journal of Libraries and Information Science, 2005, 71(2): 127-135.
- [ 3 ] Laughlin G K. Digitization and democracy; the conflict between the Amazon Kindle license agreement and the role of libraries in a free society[ J ]. U. Balt. L. Rev., 2010, (3): 3-50.
- [ 4 ] Ojala M. Challenging ebook lending policies[ J ]. Information Today, 2011, 28(4): 1, 36-37.
- [ 5 ] Archer J D. Intellectual freedom and academic libraries; new challenges[ J ]. Indiana Libraries, 2012, 31(1): 13-17.
- [ 6 ] Bullock C. Tracking perpetual access; a survey of librarian practices[ J ]. Serials Review, 2014, 40(2): 97-104.
- [ 7 ] 朱榕. 电子书著作权授权研究[ J ]. 情报科学, 2012(7): 980-984. (Zhu Rong. Study on the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of e-book[ J ]. Information Science, 2012(7): 980-984.)
- [ 8 ] 严玲艳, 傅文奇.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的图书馆电子借阅服务研究[ J ]. 图书情报工作, 2016(6): 38-45. (Yan Lingyan, Fu Wenqi. Library e-lending service in the stakeholder theory perspective[ J ].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Service, 2016(6): 38-45.)
- [ 9 ] 刘靖雯. 电子书版权保护与版权授权模式的创新[ J ]. 图书馆工作与研究, 2011(8): 86-88. (Liu Jingwen. Copyright protection of ebook and the innovation of copyright authorization mode[ J ]. Library Work and Study, 2011(8): 86-88.)
- [ 10 ] 刘骁, 魏来. 图书馆电子书借阅中的版权机制研究[ J ]. 图书馆学研究, 2015(22): 81-86. (Liu Xiao, Wei Lai. Research on the copyright mechanism in Library ebook lending[ J ]. Research on Library Science, 2015(22): 81-86.)
- [ 11 ] 国家版权局. 图书出版合同(标准样式)[ EB/OL ]. [ 2017-02-10 ].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74/20876.html>. (National Copyright Office. Book publishing contract (standard style) [ EB/OL ]. [ 2017-02-10 ]. <http://www.ncac.gov.cn/chinacopyright/contents/574/20876.html>.)
- [ 12 ] Sample contract; literary author contract[ EB/OL ]. [ 2017-02-10 ]. <http://www.law.columbia.edu/keep-your-copyrights/contracts/samples/11>.
- [ 13 ] Malczewski B. Amazon in Overdrive; is there more to the Overdrive/Amazon deal than just the Kindle?[ J ]. Journal of Electronic Resources Librarianship, 2011, 23(4): 404-408.
- [ 14 ] Strempe D. Scholarly and professional e-books outgrow more fashionable trade cousins[ EB/OL ]. [ 2017-02-11 ]. <http://blog.marketresearch.com/scholarly-professional-e-books-outgrow-more-fashionable-trade-cousins>.
- [ 15 ] Enki library[ EB/OL ]. [ 2017-02-10 ]. <http://califa.org/enkilibrary>.
- [ 16 ] Kelley M. One year later, Harper Collins sticking to 26-loan cap, and some librarians rethink opposition[ EB/OL ]. [ 2017-02-10 ]. <http://www.thedigitalshift.com/2012/02/ebooks/one-year-later-harpercollins-sticking-to-26-loan-cap-and-some-librarians-rethink-opposition>.
- [ 17 ] Roncevic M. Directory of E-book platforms for libraries[ J ]. Library Technology Reports, 2013, 49(3): 14-34.
- [ 18 ] 台湾云端书库[ EB/OL ]. [ 2017-02-10 ]. <http://www.ebookservice.tw/>. (Taiwan cloud library [ EB/OL ]. [ 2017-02-10 ]. <http://www.ebookservice.tw/>.)
- [ 19 ] Mount D. A review of public library E-lending models[ EB/OL ]. [ 2017-02-10 ]. <http://www.lmba.lt/sites/default>

- fault/files/Rapporten-Public-Library-e-Lending-Models.pdf.
- [20] Library Journal. 2012 survey of ebook usage in U.S. academic libraries [EB/OL]. [2016-12-26]. <http://www.library.arkansas.gov/PublicLibraryServices/Documents/Ebook-Usage-Report-Academic.pdf>.
- [21] Library Journal. 2016 survey of ebook usage in U.S. academic libraries [EB/OL]. [2016-12-26]. [http://s3.amazonaws.com/WebVault/research/LJ\\_2016\\_EbookUsage\\_AcademicLibraries.pdf](http://s3.amazonaws.com/WebVault/research/LJ_2016_EbookUsage_AcademicLibraries.pdf).
- [22] Library Journal. 2015 ebook usage reports; U.S. public libraries [EB/OL]. [2016-12-26]. [http://the-digital-reader.com/wp-content/uploads/2015/10/LJSLJ\\_EbookUsage\\_PublicLibraries\\_2015.pdf](http://the-digital-reader.com/wp-content/uploads/2015/10/LJSLJ_EbookUsage_PublicLibraries_2015.pdf).
- [23] Library Journal. Ebook usage in U.S. school (K-12) libraries; 2015 report [EB/OL]. [2016-12-26]. [https://s3.amazonaws.com/WebVault/research/SchoolLibraryReport\\_2015.pdf](https://s3.amazonaws.com/WebVault/research/SchoolLibraryReport_2015.pdf).
- [24] 魏玉山. 2015—2016中国数字出版产业年度报告[J]. 印刷杂志, 2016(8): 8-12. (Wei Yushan. Annual report on digital publishing industry in China; 2015-2016[J]. Printing Field, 2016(8): 8-12.)
- [25] William Sieghart to chair panel to produce independent report on England's public library service [EB/OL]. [2017-02-1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william-sieghart-to-chair-panel-to-produce-independent-report-on-englands-public-library-service>.
- [26] Bullard G. President Obama announces open ebooks and connected library challenge [EB/OL]. [2017-02-10]. <https://www.ims.gov/news-events/news-releases/president-obama-announces-open-ebooks-and-connected-library-challenge>.
- [27] Ebook business models for public libraries [EB/OL]. [2017-02-13]. <http://connect.ala.org/files/80755/EbookBusinessModelsPublicLibs.pdf>.
- [28] IFLA. IFLA principles for library eLending [EB/OL]. [2017-02-13]. <http://www.ifla.org/node/7418>.
- [29] 刘炜, 谢蓉. 图书馆电子书服务宣言: 原则与最佳实践 [J]. 图书馆杂志, 2014(2): 10-13. (Liu Wei, Xie Rong. Library e-book service manifesto: principles and the best practices [J]. Library Journal, 2014(2): 10-13.)
- [30] 黄国彬. 许可协议对我国可适用于图书馆的著作权例外的挤压研究 [J]. 情报理论与实践, 2012(4): 43-46. (Huang Guobin. Research on the press of license agreement on copyright exceptions applicable to Chinese libraries [J]. Information Studies Theory & Application, 2012(4): 43-46.)
- [31] Simon & Schuster drops "Buy it Now" link requirement on ebook borrow and hold pages [EB/OL]. [2017-02-12]. <http://www.infodocket.com/2014/11/20/overdrive-drops-buy-it-now-link-requirement-for-simon-schuster-ebook-titles>.
- [32] ALIA. ELending landscape report 2014 [EB/OL]. [2017-02-12]. [https://www.alia.org.au/sites/default/files/publishing/ALIA-ELending-Landscape-Report-2014\\_0.pdf](https://www.alia.org.au/sites/default/files/publishing/ALIA-ELending-Landscape-Report-2014_0.pdf).

傅文奇 福建师范大学社会历史学院副教授。福建 福州 350007。

吴小翠 泉州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助理馆员。福建 泉州 362000。

(收稿日期: 2016-12-20 修回日期: 2017-02-19)